

阜阳市颍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为全面落实省 2019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任务，保证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质增效，进一步规范颍东区家庭医生签约工作，根据中央巡视组整改意见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做实 2019 年签约服务

(一) 稳定签约服务数量，提高服务质量：严格落实常住人口签约率达 30%，重点人群签约率 60%，有偿服务签约率 10%，其中高血压有偿服务包签约率 2%，糖尿病有偿服务包签约率 1%。把工作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变，做到签约一人、履约一人、做实一人，不断提高签约居民对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提高签约居民中重点人群的比例，为有诊疗需求人群提供服务。不再要求贫困人口 100%签约，对服务内容和频次不得层层加码。3 月底前要完成签约数据清理，3 月底系统关闭，2019 年签约数据不再变动。

(二)、确定贫困人口签约口径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

（国卫办基层函〔2018〕562 号）要求，对区扶贫办核定确认后贫困人群，为有诊疗需求的人员落实签约服务（长期外出不能完成履约任务的不再签约），对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结核病、严重精神障碍及其他因病致贫人员，根据平台信息对现患病人员签相对应的中级服务包，按服务包内容和频次落实履约服务；对能履约的常住健康居民落实初级服务包，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个人自付部分由政府按逐人名单据实拨付。

（三）残疾人员签约：经与残联沟通，结合残疾人员自愿，残疾人员与贫困人员属性重叠的，按贫困人口口径签约，非贫困残疾人员，由残联提供 20 元初级包，特别要求签中级包的，自付 80 元。

（四）奖特扶人员：按奖特扶人员名单每人提供 200 元的高级包，不能履约的不再签约，签约的自付部分费用由人口基金按逐人名单据实拨付。

二、规范履约

村医落实履约服务时，按照所签订服务包类型利用健康一体机进行履约，并保证及时数据上传有效。对特殊情况未使用一体机履约的，要如实在签约服务手册上记录履约服务内容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进行登记，按照“门诊就诊、家庭访视”等明确标注当次履约方式，除个别书写困难无法签名的签约居民指纹确认外，履约服务记录必须由签约居民亲笔签名确认，当次履约服务结束后，及时将服务记录录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动态扶贫系统，要

保证录入内容和实际履约服务内容一致。整体履约进度严格按序时进度及时完成。区卫生健康委将不定期对签约、履约工作进行抽查，对履约不实、资料不规范将给予经济处罚。

三、加强宣传

家庭医生团队要加强对签约人口的健康教育，通过健康教育资料、健康教育宣传栏、互联网等媒介，开展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引导，宣传和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，提升签约居民健康素养。要及时、准确告知签约居民健康扶贫相关政策，确保相关群众知晓政策。

四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

结合颍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，推进“两卡制”建设，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、履约以及人员属性均以颍东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为准，医务人员要及时、准确录入信息系统，区卫健委相应股室适时截取数据，定期分析、通报。

五、完善绩效考核

区卫生健康委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纳入月积分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。体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，对考核较差不能胜任工作的，取消签约资格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。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对签约未履约的，要及时退回自付部分，不得申请基本公共卫生及新农合资金。对签约服务资金加强监管，资金分配参考辖区内居民区外住院率下降程度、慢性病病人健康管理率以及住院率下降程度等工作要求的相关指标，对签

约基层医务人员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对签约基层医务人员实行差别化奖励。

